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方均文  
電話：04-7531845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9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503334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105年國慶音樂會」訂於本(105)年10月9日下午6時30分在本縣體育館舉行，惠請各校配合事項如說明，並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5年國慶音樂會企畫書辦理。
- 二、本府同意核予該項活動參與教師研習時數1小時，請各校以校為單位，依本文之「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利本縣教師研習時數之採計，並請各校於活動後核予所屬全程參與教師1小時研習時數。
- 三、請各國中學務處協助學生報名活動參與事宜，並核實發予全程參與之學生服務時數1小時證明。
- 四、為推展本縣藝文活動，本府提供所屬學校教師及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上開活動票券，請各校至各區中心學校領取，領取前請先致電中心學校確認票券已送達，並請各校珍惜藝術資源。各區中心學校如下：

(一)彰化區：花壇國小

學務處 收文:105/09/26



1050003957

無附件





裝

- (二)和美區：新庄國小
- (三)鹿港區：鹿港國小
- (四)溪湖區：湖東國小
- (五)員林區：大同國中
- (六)田中區：田中國小
- (七)北斗區：北斗國小
- (八)二林區：二林國小

五、因票券印製不足，彰化區陽明國中、民生國小及中山國小  
將另行通知至本府教育處領取票券。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本府教育處

2016-09-26  
13:04:44  
電子公文換章

訂

線

